

广州市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 Zhou Red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Ltd

报 告 书

REPORT



地址:广州市增城荔城街民乐路20号阳光国际8楼(广播电视大楼南侧)

电话:61739032 82740456 66260633 82655335 66260639

传真:61738320 邮编:511300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020201503007578

广州市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签

报告 文号：广红会审字[2015]第 040 号

委托 单位：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

事务所名称：广州市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 类型：年报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5 年 3 月 26 日

报备 时间：2015 年 3 月 26 日 14:56:13

签名注册会计师：李倡鸿

吴叶娥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州市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61738320

传 真：61738320

通信 地址：广州市增城荔城街民乐路 20 号 802 号

电子 邮件：ai823700@21cn.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5)	审计费		6,500.00	
-----	-----	--	----------	--

5. 业务活动成本

本期发生数6,937,594.79元

序号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备 注
(1)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第一服务队		1,227,390.00	
(2)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第二服务队		221,500.00	
(3)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第三服务队		1,995,043.59	
(4)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第四服务队		414,082.00	
(5)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第六服务队		142,300.00	
(6)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第七服务队		294,096.40	
(7)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第九服务队		246,690.00	
(8)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第十服务队		656,253.70	
(9)	基金会统筹		1,715,239.10	
(10)	省二医大病救助金		25,000.00	

6. 筹资费用

本期发生数454.88元

序号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备 注
(1)	账户费		125.00	
(2)	银行手续费		329.88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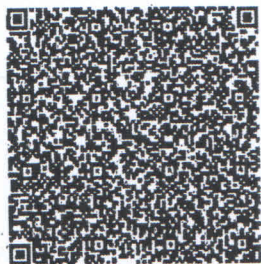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440125000073809

编号 S2512014007950

名称	广州市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民乐路20号802号(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吴叶娥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9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1989年04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
2014年05月09日



证书序号 NO. 02065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州市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吴叶娥

办公场所：广州市增城荔城街民乐路20号8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10074

注册资本(出资额)：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粤财注协[1999]216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年4月



广州市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 ZHOU RED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广红会审字[2015]第 040 号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后附：1、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一页

2、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一页

3、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一页

4、2014 年财务报表附注四页

5、广州市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广州市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证复印件

广州市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3 月 27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696,069.29	14,193,700.39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10,367.64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60,000.00		应付福利费	65		
存 货	8			应交税金	66		
待摊费用	9			预收账款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8,756,069.29	14,204,068.03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32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6,517,832.22	9,343,709.73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238,237.07	4,860,358.30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8,756,069.29	14,204,068.03
资产总计	60	8,756,069.29	14,204,068.0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8,756,069.29	14,204,068.03

企业负责人：谢东祥

财务负责人：陈灿培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

201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度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1、捐赠收入	1	4,838,105.28	2,323,237.07	7,161,342.35	4,639,720.94	7,153,494.23	11,793,215.17
2、会费收入	2						
3、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4、商品销售收入	12						
5、政府补助收入	13	0.00		0.00	0.00	0.00	0.00
6、投资收益	14	48,590.68		48,590.68	514,781.45		514,781.45
7、其他收入		3,239.56		3,239.56	3,425.89	137,085.67	140,511.56
收入合计	16	4,889,935.52	2,323,237.07	7,213,172.59	5,157,928.28	7,290,579.90	12,448,508.18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7	3,000.00	427,000.00	457,000.00	940,246.90	5,997,347.89	6,937,594.79
（二）管理费用	18				147,459.77		147,459.77
（三）筹资费用	19				454.88		454.88
（四）其他费用	20						
费用合计	22	3,000.00	427,000.00	457,000.00	1,088,161.55	5,997,347.89	7,085,509.4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3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4	4,859,935.52	1,896,237.07	6,756,172.59	3,695,006.31	1,667,992.43	5,362,998.74

企业负责人：谢东祥

财务负责人：陈灿培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793,215.1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现金流入小计	13	11,793,215.1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4	134,359.7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5	6,672,37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	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6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6,813,336.2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979,87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142,4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514,781.4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143,004,781.4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142,49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142,49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514,78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3,425.66
现金流入小计	50	3,425.6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454.88
现金流出小计	58	45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2,97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5,497,631.10

企业负责人：谢东祥

财务负责人：陈灿培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简介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是于2013年6月13日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成立, 2007年9月13日取得基金会登记证书。登记证书号为粤基证字第0313号。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南埔村水南大道西10号4楼。法定代表人: 谢东祥; 原始基金数额: 贰佰万元。业务主管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经营范围: 资助医疗卫生、救灾济困、扶贫助学、恤孤助残、环境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志愿者培训等公益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换算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 采用业务发生当年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 对外币账户折算的人民币余额按当日的市场汇价调整,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 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债务义务,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坏账于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6.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按《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第二十三条。

存货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法。

7.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核算, 按直线法在权属年限或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8.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定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适用使用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 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 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 收入的确认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三、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14,193,700.39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1) 现金						
(2) 银行存款			8,696,069.29			14,193,700.39
其中：人民币			8,696,069.29			14,193,700.39
合 计			8,696,069.29			14,193,700.39

2.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0.00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下	60,000.00	100.0%						
合 计	60,000.00	100.0%						

3.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10,367.64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下					10,367.64	100.0%		
合 计					10,367.64	1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明细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 注
1)	社保个人部分		9,597.64	

2)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770.00	
----	-----------	--	--------	--

4. 非限定性资产

期末余额9,343,709.73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 注
(1)	非限定性资产结余	6,517,832.22	9,343,709.73	

5. 限定性资产

期末余额4,860,358.3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 注
(1)	限定性资产结余	2,238,237.07	4,860,358.30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的注释

1. 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数514,781.45元

序号	主要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备 注
(1)	其中：中银按期开放红利	48,590.68	437,188.28	
(2)	收益累进红利		67,238.54	
(3)	中银按日开放红利		10,354.63	

2. 其他收入

本期发生数140,511.56元

序号	主要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备 注
(1)	其中：行政经费		137,085.67	
(2)	利息收入		3,425.66	
(3)	其他		0.23	

3. 捐赠收入

本期发生数11,793,215.17元

序号	主要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备 注
(1)	其中：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第九服务队		4,654,196.35	
(2)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第四服务队		2,327,550.00	
(3)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第一服务队		2,201,820.00	
(4)	基金会统筹		776,140.22	
(5)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第三服务队		579,832.80	
(6)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第七服务队		359,614.00	
(7)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第十服务队		356,253.70	
(8)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第二服务队		239,048.10	
(9)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第六服务队		205,700.00	
(10)	省二医大病救助金		93,060.00	

4. 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数147,459.77元

序号	主要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备 注
(1)	其中：事业职工工资		98,261.25	
(2)	基本养老保险		29,498.52	